登封市总医院网络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暨移动心电采集设备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医采 202511185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5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48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49
七、技术部分 50
八、商务部分 51
九、资格审查资料 52
十、其他资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总医院网络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暨移动心电采集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总医院网络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暨移动心电采集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医采 202511185

2、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网络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暨移动心电采集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7500.00 元

最高限价：49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医采202511185-1	登封市总医院网络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暨移动心电采集设备更新项目	497500.00	49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自筹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限：二年

5.6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网络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暨移动心电采集设备更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响应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人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人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

《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科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 100 号

电子邮箱：dfswjwbgs@126.com

联系方式：0371-62872271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网络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暨移动心电采集设备更新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网络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暨移动心电采集设备更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限	二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7、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8、响应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

		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4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497500.00 元。 **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__2025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__09:30__时分整(北京时间） **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制造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保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响应人未在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打分。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响应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7.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7.4.3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响应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事业单位除外）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4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40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	

		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2）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 40分	投标货物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得40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5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其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招标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查验。**
2.2.3(3)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 3分	响应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货 方案 3分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证措施、货物检验程序与方法、交货时间和地点、发货和配送作业、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等。 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

			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2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流程规划、安装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2分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 2分	验收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限 2分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服务响应时间、配件供应、其他优惠承诺、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安排。 响应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 6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需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供　　货　　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政府专项债券（√）。

二、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供方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四、交货、安装、验收：

1．交货方式：_____货物由供货方负责包装并运送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供货方须完成全部产品、设备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4.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需方的管理和检查；供货方须保证现场安装、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及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

5.供货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需方收到货物，供货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____天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包括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原产地或生产厂家）；货物各项指标均应符合上述验收依据规定的标准及要求，未包含的内容，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的最高标准执行；双方共同确认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达到上述标准；如供货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需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的，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五、技术培训

1.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护、维修等培训内容；

2.供货方在需方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培训，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六、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若国家有明确规

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货物质保期内，供货方必须按响应文件等要求，提供设备整体原厂免费质保（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所需配件的服务）；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方应继续向需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4.厂家每半年对设备整体免费保养_____次 。

七、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_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或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供货方一份。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供货方（盖章）：	采购人（盖章）：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需通过 ISO9001、ISO13485 体系认证、IHE 测试系统证书。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与安全性	**★1.1 系统架构：支持纯 B/S 架构或 BS/CS 混合架构（提供主界面截图）。** **★1.2 等保三级：提供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明确系统名称及等级）。** 1.3 数据安全：支持 HTTPS/SFTP 加密传输， 数据库备份还原机制，灾难恢复机制等。
2	基础功能	2.1 登录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CA 、扫码、支持密码策略配置 2.2 数据管理：集中存储静态/动态心电/血压数据 2.3 数据分析：支持波形重分析、滤波调整(25-150Hz/无滤波)、导联纠错（免重采）
3	诊断工具	3.1 电子标尺：一次性测量时间差/心率/幅值。 3.2 高级分析：平行尺、心搏放大分析(≥25 种参数)、ST 段专用工具(ST-MAP/VIEW)。 3.3 对比功能：同屏对比历史数据（支持同一患者/不同时间对比）。 **★3.4 人工智能（AI）分析：内置 AI 自动分析诊断功能，需具备：对心律、ST-T 改变、房室肥大自动分析。AF 房颤自动分析功能，医生可在分析诊断界面手动开启或关闭。** **★3.5 提供 AI 心电智能分析诊断软件著作权证书。**

4	管理功能	**★4.1 危急值管理：自定义阈值，自动标红预警，闭环推送至临床（提供截图）胸痛患者优先处理，支持一键转胸痛。** **★4.2 质控功能：采集质量智能分级（优秀/良好/差），全流程质控（数据/时间/报告）超时提醒（按来源自定义时限）。** **★4.3 报告修改记录追溯：操作人/时间/内容可查。**
5	接口与集成	5.1 对接方式：不少于 5 种方式对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HL7、DI COM 等。 **★5.2 系统互联：必须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缝集成，需支持 HIS、EMR、PACS、体检系统，兼容并对接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运动心电、心电生理系统等，接口费用由成交方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3 数据输出：支持 PDF（图文报告）、DI COM（含原始波形数据）、XML、SCP-ECG、JL 等多种标准格式，便于数据交换与科研。 5.4 移动端支持：手机/平板智能移动终端分析心电报告功能 支持微信分享脱敏报告， 原始数据需加密传输。
6	多功能工作站 2 套 （门诊）	★6.1 采集能力：12/15/18 导联+心向量同步采集（Wilson＆Frank 导联，提供截图）。 6.2 采样性能：采样率≥1000Hz/导联，起搏检测≥10000Hz(10KHz)/导联。 ★6.3 核心指标：输入阻抗：≥100MΩ； 耐极化电压：≥ ±950mV； 频率和脉冲响应范围：0.05-500Hz； 共模抑制比：≥100db；（需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报告证明上述

		性能）。 6.4 专用功能：阿托品/心得安试验模板。
7	便携式心电图机 （病区 37 套，32 套 12 导联、5 套 18 导联）	7.1 便携性和耐用性：设备小巧轻便，标配移动台车，导联线耐用性高，有防缠绕措施，充电接口耐用，拔插≥2 万次。 7.2 核心参数：12 或 18 导同步采集，采样率≥1000Hz/导联，起搏检测≥10kHz/导联，除颤防护±5kV（恢复<5 秒）。 输入阻抗： ≥100MΩ 耐极化电压： ≥ ±900mV； 频率和脉冲响应范围：0.05-500Hz 共模抑制比： ≥100db 7.3 显示传输：屏幕≥10 英寸多点触控，显示像素不小于 1920*1080，高亮度，支持手套操作等，支持蓝牙 4.2 以上，无线 Wi-Fi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Wi Fi 协议支持 802.11a/b/g/n/ac。 7.4 登录方式：支持工号/密码、扫码、急诊模式等。 **★7.5 医嘱集成：显示待检查医嘱列表（提供截图），自动推送至检查单。** 7.6 报告结论同步：支持心电图报告结论同步，诊断中心诊断完成后，诊断结论实时同步至采集端。 7.7 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危急值报告提醒， 诊断退回提醒， 导联纠错提醒， 诊断完成提醒等。

8	服务于保障	★8.1 数据延续性：历史报告统一平台调阅， 原始数据无损迁移。 8.2 使用期限：硬件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8.3 培训服务：提供系统操作/高级分析/质控管理专项培训。 8.4 系统升级与兼容性承诺：应承诺五年内免费升级系统，并兼容医院现有及未来可能新增的系统。 8.5 质保期限：整机质保≥2 年。 8.6 设备交付：设备应为近 6 个月内生产，验收时检查出厂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3.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响应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响应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集中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集中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没有则无需提供此表格。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响应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